

《海纳百川·藏书博览》

简装书库·政治、法律

(政治理论)

论美国的
民主
(09)

[法] 托克维尔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第三部分 民主对我所说的民情的影响

第一章 民情怎样随着身分平等而日趋温和了

我们看到，几个世纪以来，人们的身分逐渐平等；同时我们还发现，民情亦日益温和。这两个现象只是同时发生的呢，还是两者之间有一种内在的联系，以致没有一个是发展另一个就不可能前进的呢？可使一个国家的民情由粗野而变得温和的原因很多，但在所有这些原因当中，我认为最强有力的原因是身分的平等。因此，在我看来，身分的平等化和民情的温和化不只是同时发生的现象，而且是相关的事实。

一些寓言作家想以动物的故事来开导我们的时候，便把人的思想和感情加于动物身上。诗人们在描述神鬼和天使的时候，也是如此。如果他们不用借喻的手法来再现我们人本身，就不会使我们产生可以触动我们的精神和抓住我们的心灵的那种深刻的痛苦感和纯净的幸福感。

这一点，对于我们现在所要讨论的问题也完全适用。

在贵族制社会内部，所有的人都按照职业、财产和出身分属等级森严的阶级，而在每个阶级内部却把自己的成员视为同一家族的子女，成员之间经常怀有一种民主社会的同类公民所不能有的亲切同情。

但是，不同的阶级之间却没有这样的同情。

在贵族制国家里，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观点、感情、权利、习尚和生活方式。因此，贵族的成员与其余公民毫不相同，他们之间没有共同思想和感情，以致很难相信他们是属于同一国家的人。

因此，贵族的成员既不能很好理解他人之所想和所感，又不能设身处地地去考虑他人。

然而，他们有时也愿意热情地帮助他人，这一点与上述并不矛盾。

这种贵族制度虽然使同一国家的人分成不同的等级，但又以十分紧密的政治纽带把这些等级联合起来。

尽管农奴天生就不关心贵族的命运，但他仍认为自己对他沦为农奴的人有效忠的义务！而贵族虽然认为自己与农奴并非同类，但他的责任和荣誉又迫使他不顾生命的危险去保护住在他领地上的人。

显而易见，这种相互的义务并非来自天赋权利，而是来自政治权利，而且社会由此获得的好处远非个人所能获得的。这种义务不是对自认为应当互助的人尽的，而是主人对家奴或家奴对主人尽的。封建制度只是对某些人，而不是对全人类带来了极大的痛苦。封建制度给民情带来的风气主要是慷慨侠义，而不是温文尔雅；它主要是让人无限忠诚，而不是让人表现真诚的同情，因为只有彼此相同的人之间才会有真正的同情，而在贵族时代，只有同一阶级的成员才认为彼此是相同的。

中世纪的编年史家们，按他们的出身和习惯，都属于贵族，所以在他们描写一个贵族的惨死情景时，都是写得极为哀伤。但是，他们对于老百姓的惨遭屠杀和拷打，却是轻描淡写，无动于衷。

这并不表明他们对老百姓一贯仇恨和历来轻视。国内的不同阶级之间尚未宣战。促他们如此的，主要的是本能，而不是感情。由于他们对穷人的苦难没有明确的认识，所以对穷人的命运也就不太关心。

一旦封建的关系破除，普通老百姓也会如此。在一部分家奴对主人表现无限忠诚的时代，也偶而有下层阶级对上层阶级施加骇人听闻的暴行的现象。

我们不要以为这种互不关心的现象只来因于没有秩序和文化，因为在以后的几个秩序已经井然和文化已经发达的世纪、仍然有这种现象。

1675 年，布列塔尼地方的下层阶级，曾聚众反对新税。这次骚动被当局残酷无比地镇压下去，请看，这一恐怖事件的目睹者塞文涅夫人在给她的女儿格里娘的信中是怎样说的：

“我的亲爱的女儿：你从埃克斯寄来的信，写得太可笑了！在把信寄出之前，至少要再回看一遍，你会对你写的那么多赞美之词表示吃惊，但你又会因为喜欢这样不厌其烦地写了这么多而感到自慰。可见，你已经吻遍了普罗旺斯地方的所有的人，是不是？不过，只要你不爱闻葡萄酒的香味，就是你吻遍了布列塔尼地方的所有的人，也不会令他们满意。（……）你喜欢听雷恩地方的消息吗？那里下令征税 10 万枚银币，如果不在 24 小时内交出，就把税额翻一番，并派兵去征收。当局已把一条大街的所有居民撵出家屋，而且不准任何人收留，违者处死。因此，一大群倒霉的人，其中有孕妇、老人和小孩，在恋恋不舍地离开这个城市时号陶大哭，他们不知到何处去好，既没有吃的，又没有栖身之处。前天，一个开舞厅的小提琴师，因偷印花税而被车裂。他被五马分尸[……]，并将他的四肢放在城市的四个角上示众。（……）已有 60 名市民被捕，明天开始治罪。这个地方为其他地方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叫其他地方也尊重总督及其夫人（……），不得往他们的花园里投石头。

“（……）昨天，天气甚美，塔朗特夫人来到她的林园小憩。当然要为她准备下榻之处和饮食。她从柴扉走进来，又从原路回去。

1675 年 10 月 3 日，寄自罗歇”

在另一封信里，她又补充说：

“你总是喜欢向我谈论我们这里的悲惨事件。我们这里已经不再实行车裂了。为了维护正义，每周只杀一个人。不错，我现在认为判处绞刑已经算宽大了。自从到了这里以后，我对于正义的观点已经完全改变了。在我看来，你的那些曳船奴隶，真是一伙不问世事而使生活安宁的好人。”

如果以为写出这些话的塞文涅夫人是个利己主义者和残酷的人，那就错了。她热爱自己的子女，对朋友的不幸也十分同情。在你读她的信的时候，甚至会发觉她对家臣和奴仆还很仁慈宽大。但是，她对贵族圈以外的人的苦难却一无所知。

而在今天，最残暴的人写情给最无情的人时，也不敢泰然自若着他说出上述那样的话，即使他个人的品质促使他这样做，全国的民情也将禁止他如此。

这种情况是怎样产生的呢？是我们现在比我们的祖辈更有感情了吗？我不知道。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我们的感情已扩展到更多的事物上去。

当一个国家的人在地位上近乎平等，在思想和感情上大致一样的时候，每个人都可立即判断出其他一切人的所想所感。也就是说，他只要省察一下自己，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因此，他人的任何苦难他都不难发觉，一种内在

为了使读者了解信中位后这句话的含义，应当指出格里娘就是普罗旺斯地方总督的夫人，

[参看蒙梅尔克编《塞文涅夫人通信集》，法文版·第 4 卷第 295 页及以下几页]

（同上书第 246 页，这封信的日期为 1675 年 11 月 24 日）

的本能使他在苦难扩大的时候立即就可看到。在对待陌生人或敌人的时候，这种本能也会使他不加歧视，因为他的省察马上会发生作用。这种省察同他的怜悯心一结合，使他在同类受苦的时候也觉得自己身受其苦。

在民主时代，很少有一部分人对另部分人尽忠的现象，但是，人人都有人类共通的同情心。谁也不会让他人受无谓的痛苦，而且在对自己没有大损害时，还会帮助他人减轻痛苦。人人都喜欢如此。他们虽不慷慨，但很温和。

尽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美国人已把利己主义化为社会和哲学理论，但他们并没有减少怜悯心。

没有一个国家的刑事法庭象美国那样从轻治罪。在英国人似乎还想在他们的刑事立法中珍惜地保存中世纪的残酷遗风时，美国人差不多已在他们的刑事法典中废除了死刑。

我想北美是 50 年来世界上唯一没有对政治犯判处死刑的国家。

美国人的这种特别温和的态度主要来因于他们的社会情况，这从他们对待奴隶的态度上即可证明。

总的说来，欧洲人在新大陆的所有殖民地，没有一个地方的黑人的物质生活条件好于美国。然而，美国的黑人仍然忍受着可怕的苦难，经常受到非常残酷的惩罚。

我们不难发现，这些可怜人的命运，并没有感动他们的主人产生怜悯之心，他们的主人不仅认为蓄奴是有利可图的事业，而且觉得这算不了什么罪恶，不会危害自己。因此，同一个人对和他同时平等的同类极为人道，而当这些人不再与他平等时，他便会对他们的痛苦无关痛痒。肉此可见，他的温和态度应当归因于这种平等，而不应当归因于文明和教育。

我对于个人所述的这一切，在一定程度上也适用于国家。

每个国家一旦有了自己独特的观点、信仰、法律和习惯，它便会以整个人类自居，只关心本国的疾苦，对于别的国家一概无动于衷。如果两个持有这种态度的国家交战，则战况一定十分残酷。

罗马人在他们的文化最灿烂时期，是先把被俘的敌人将领拖在战车后面以炫耀胜利，然后才把他们杀掉；这个时期的罗马人，还把囚犯投进斗兽场里，让犯人与野兽搏斗，以供群众娱乐。西塞罗一谈到一公民被钉在十字架上，就义愤填膺，慷慨陈词；但他对罗马人胜利后对战俘的那种暴行，却缄口不言。显而易见，在他的眼目中，一个外国人和一个罗马人不属于同一人类。

反之，随着各国人民日益接近，彼此逐渐相似，他们便将更加互相同情对方的不幸，国际公法也将愈加宽容。

第二章 民主怎样使美国人之间的日常关系简易化了

民主并不使人们之间的关系紧密，但能使他们的日常关系简易化。

如果有两个英国人在西半球邂逅，他们将象两个语言不通和民情不同的外国人相遇。

首先，他们两人将以好奇的眼光相望，心里暗自不安；随后，便各自走开；而如果他们相遇之后交谈起来，也是表现得十分拘束、不够自然，谈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事。

但是，两人之间并没有什么敌意，他们虽然从来没有见过面，不过都认为对方是很正直的。那末，他们为什么要小心翼翼地彼此回避呢？

为了弄明白这个问题，就得转而谈谈英国。

当人只靠家庭出身而不靠财产来划分等级的时候，每个人都清楚地知道他在社会阶梯中所处的地位。他既不想往上爬，又不怕向下跌落。在这样组织起来的社会里，不同等级的人之间很少往来；但是，当偶然的事件使他们接触时，他们却可以随意交谈，而不希望和不担心彼此会混合在一起。他们之间的关系不是建立在平等之上的，但也不是强制的。

当一个以家庭出身为基础的贵族制度为一个以财产为基础的贵族制度所取代时，情况就不再这样了。

某些人的特权虽然还很大，但取得特权的可能性是人人都有份儿的。因此，拥有特权的人经常提心吊胆，唯恐失去特权或被他人分享；而尚未取得特权的人，则想不借任何代价去取得之；当他得不到特权时，也要表示这并不是不可能的。因为人的社会价值不再因血统而一定不变和永远固定，而是随着财产的增减而不断变化，所以等级虽然还照旧存在，但却看不清和一眼看不出谁属于哪个等级。

公民之间立刻展开了一场暗斗。一些人千方百计要进入或表面上看来似乎要进入比自己高的那些人的行列，而另一些人则不断奋战，力图击退想要夺取他们的权力的人，或者勿宁说这是一个人在两面作战：一方面在设法爬到高级阶层，另一方面又在不断防御底下的人往上钻。

英国当前的情况就是如此。我认为，我在前面所述的一切，基本上就是由于这一情况造成的。

在英国人那里，贵族的傲气还很强大，但贵族的界限已不分明，所以人人都时时提防别人，唯恐他人从自己的亲善待人当中得到好处。英国人由于不能一下子判断他们所遇到的人是属于哪个社会阶层，所以总是谨慎小心，避免同那个人接触。他们害怕接受他人一点小惠而结成不当的友谊，并对别人的多礼生疑。他们既不受陌生人的恭维，又避免惹他人生怨。

许多人完全用个人的性格来解释英国人的这种洁身自好和冷漠寡言。我也承认英国人的气质有些作用，但我认为他们的社会情况有更大的作用。美国人的例子就可证明这一点。

在美国，家庭出身向来不会制造特权，财富也不会使它的持有人享有任何独特的权利：互不相识的人可以随意在同一地点相聚，他们相互交换思想时既不是为了获得好处，又不怕由此带来危险。他们一旦在某处邂逅，既不主动攀谈，又不回避对话。因此，他们的待人态度是自然的、坦率的和开朗的。我们还会发现，他们既不打算由对方得到什么好处，又不担心对方会加害于他们什么；他们既不想方去炫耀自己的地位，又不设法去掩饰自己的处

境。虽然他们的态度往往是冷淡的和严肃的，但这并不表明他们是高傲的和拘谨的。当他们与人相见面一言不发时，那是因为他们当时的心情不好和不爱讲话，而不是因为他们认为保持沉默对他们有利。

两个美国人在异国相遇，马上就会成为朋友，而其原因只在于他们都是美国人。他们没有使他们互相排斥的成见，他们的共同祖国把他们吸引在一起。对于两个英国人来说，只是同种同国还不够，因为必须是同一阶级才能使他们接近。

美国人和我们法国人都看到英国人之间的这种冷淡对人态度，而且当他们如此对待我们时也都并不以为奇。但是，美国人在血统、宗教、语言和一部分习俗上是与英国人一样的，他们之间的唯一差别是社会情况。因此，我们可以说英国人的审慎持重来因于他们的国家制度，而不是来因于公民的气质。

第三章 美国人为什么在本国不太爱激动而在我们欧洲又表现得过于激动

美国人同一切严肃而自重的民族一样，也有记仇报复的心理。他们几乎不会忘记人们对他们的冒犯。但是，要冒犯他们也不容易，他们的怒火爆发得固然缓慢，而消失得也同样缓慢。

在贵族当政的社会里，一切事务都由少数几个人主管，人与人之间的公开往来有比较固定的常规。因此，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清楚地知道如何对人表示尊重和好意，并相信他人也会同样知礼。

上层阶级的这种习惯，后来便成为其他所有阶级的典范。此外，其他阶级也各自定出使本阶级的成员必须遵守的规矩。

因此，守礼的规矩形成了一套复杂的繁文缛节，一般人很难掌握，稍有违反，即可造成损失。结果，人们每天都有在无意之中残暴地侮辱他人或使自己受到这种侮辱的可能。

但是，随着阶级差别消失，教育和出身不同的人在同一场所相处和相混，便几乎不可能定出繁文缛节的处世之道。由于礼节未被明确规定，所以稍有违反也不算过失，就是那些知礼的人也认为如此。因此，人们重视行为的实质甚于行为的形式，并变得不太彬彬有礼，但也很少互相争执。

一个美国人决不为接连不断的小殷勤所打动。他认为自己不该得到这些小小殷勤，或者装作自己不知道应当享得它们。因此，他不肯因为他人没有给他献殷勤而不满，或者更多的是原谅他人。在这方面，他的态度是不拘小节，他的性格是更为直爽而有男子气概。

美国人表现的这种相互宽容和他们彼此采取的这种大丈夫态度，也是一个最一般的和最深刻的原因之结果。

关于这个原因，我已在上一章讲过了。

在美国，市民社会里的等级差异很少，而政治界则根本没有等级差异。因此，一个美国人并不认为自己应当特别关心任何一位同胞，他也不要求其他同胞对他如此。因为他不认为他的利益在于跟某一同胞套近乎，所以他也坚信他与他人套近乎时不会受到欢迎。他一方面不以出身为由而轻视任何一个人，另一方面也想不到任何人会以这种理由来轻视他。在没有确证别人对他侮辱以前，他决不认为人家存心如此。

美国的社会情况，自然而然地使美国人不容易为一点小事而动怒。另一方面，他们享有的民主自由，又把他们的这种宽容风气灌输到美国的民情之中。

美国的政治制度使各阶级的公民不断接触，并促使他们齐心协力去进行伟大的事业。进行伟大事业的人，没有时间去考虑繁文缛节，并且由于过分重视和睦相处而不拘礼节。因此，他们习惯成自然，在待人接物时注重感情和思想，而不重视仪表；他们也决不会为一些琐事而大动肝火。

我在美国曾多次见到，叫一个人意识到人家讨厌他的讲话，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为了把这个人打发走，采取转弯抹角的客气办法，总是无济于事。

我曾对一个美国人的讲话一一做了反驳，以表示他的讲话使我厌烦。可是，每反驳一次之后，我就发现他又竭力以新的论点来说服我。后来，我保持沉默，一言不发，但他却认为我在沉思他向我讲的道理。最后，当他要接

着说下去而我已经走开时，他反而认为我有要事去处理。除非我向他明说，我是无法使他明白我对他已经腻烦得要死。

如果这位美国人到了欧洲，他马上会变得十分机灵和容易发火，以致我经常感到要想在欧洲不得罪他，与在美国叫他生气是同样困难。乍一看来，这一点使人感到奇怪。其实，这两种完全相反的表现，均来自同一原因。

民主制度通常使人觉得他们的国家和自己了不起。

一个美国人在出国的时候，都怀着高做的心理。他到欧洲之后，立即发现我们对于美国和它的伟大人民的看法并不如他的想象。这使他开始气恼。

他早就听说，在我们这半球，人们的身分并不平等。现在他又亲眼看到，在欧洲各国，等级的痕迹尚未完全消失；财产和出身仍然拥有一些他既难于理解又难于界说的不定特权。这个情景使他惊异和不安，因为他从来没有见到过，而且他的国家没有相似的现象可以帮助他去理解这个情景。因此，他完全不知道在这个行将垮台的等级制度中，在这些分明是互相仇恨和彼此轻视、但又互相接近以致随时准备混合的阶级中，把自己摆在什么位置上比较合适。他怕把自己摆得太高，尤其怕别人把他摆得过低。这两种危险经常萦绕于他的脑际，不断地干扰他的一言一行。

他知道欧洲的传统，并了解欧洲人的礼仪是因等级而有很大不同的。这些昔日的作风使他困惑不解，而且他更害怕自己得不到应有的尊敬，但他并不清楚什么是尊敬。因此，他的一举一动十分呆板，完全象一个套中人。对他来说，交际已非愉快的活动，而是一项吃力的工作。他琢磨你的一举一动，观察你的神色，仔细分析你的话语，唯恐里面含有侮辱他的隐语。我不知道是不是有过比他还拘泥于处世之道的乡绅。他力求一丝不苟地遵守繁文缛节，也不容忍别人对他稍有失礼。他既谨小慎微，又妄自尊大。他希望做得恰当，但又怕做得过分，而且由于他分不清两者的界限，所以他总是保持一种高做而忸怩的神态。

这还不是全部。请看人心的另一种乔装。

一个美国人总要称赞美国实行的平等，为自己的国家而无限自豪。但是，他自己又有内疚，总想向人表示他做得不够，说他是他所吹嘘的那种正常情况的例外。

没有一个美国人不想把自己的家世同早期移到殖民地来的人拉上点关系。我觉得，所有的美国人都可以算做英国大家庭的后裔。

一个美国富翁到了欧洲之后，他所关心的第一件事，就是以奢侈来炫耀他的财富，唯恐别人把他视为一个民主国家的普通公民，因而千方百计摆阔，叫你每天都看到他挥金的新花样。他照例要住在全城的最豪华的地区，总有许多仆人前拥后簇。

我曾听到一个美国人抱怨说，巴黎的一些大沙龙也不过是中流的交际场所。在他看来，人们在这些沙龙所行的雅兴并不高尚。他说服你相信，根据他的意见，人们在沙龙里的仪表也不够优雅。其实，他还没有习惯于我们的风气，看不到这种通俗的外表内藏的精华。

对这种截然相反的看法，我们不要觉得奇怪。

要不是旧的贵族等级区分已在美国荡然无存，美国人就不会在国内表现得那样淳朴和那样宽客，也不会在我们欧洲表现得那样妄自尊大和那样矫揉造作。

第四章 前三章的总结

当人们对彼此的不幸自然怀有恻隐之心，随便而频繁的交往使他们每天接触，任何冲动都不会使他们分离的时候，则不难理解他们在必要的时候会立即互助；当一个美国人情他的同胞协助的时候，很少有人拒绝。我就屡次见到他们满怀热情地自发助人的义举。

如果公路上突然发生车祸事故，人们将从四面八方前来救护罹难的人。要是某个家庭横遭大难，素昧平生的人也会慷慨解囊，每个人的捐助虽少，但集腋成裘，便可使这一家人摆脱困难。

在世界上的一些文明国家里，一个不幸的人往往在人群中孤立无援，就象二个野人在森林里的遭遇一样，而在美国，就几乎没有这种现象。美国人的态度虽然一向冷淡，而且往往粗野，但他们却几乎没有冷酷无情的表现。如果他们不立即去帮助人，那也不表明他们拒绝助人。

这一切同我在前面论述个人主义时所讲的话并不抵触。我甚至认为它们互相协调，而决不对立。

身分的平等在使人们觉得自己独立的同时，也使他们感到自己软弱。他们确是自由了，但却面临着无数的意外威胁。经验很快使他们懂得，他们虽然不是经常需要别人的帮助，但一定有时候非要他人帮助不可。

我们在欧洲经常看到，职业相同的人都随时互助。他们所遇到的苦难相同，这就足以使他们互相寻求支持，而不管他们在其他方面如何铁石心肠和如何自私。因此，在他们当中有人遇到困难，而别人只要暂时牺牲一下或格外努力一番就可以挽救时，他们便会奋力支援，而不会袖手旁观。这并不表明他们对那个人的命运十分关心，因为他们的努力一旦证明无效，他们马上就会把支援置于脑后，而各自去忙自己的事情。但是，他们之间似乎有一种几乎是不由自主的默契。根据这个默契，每个人都有暂时支援他人的义务，而在他自己有困难的时候，也有权要求他人支援。

如果把我就一个阶级所述的一切推而广之，用于一个民族，大家就会更加了解我的思想。

其实，在一个民主国家的所有公民之间，也有一种与我方才所说的默契类似的契约。他们觉得大家有共同的弱点和危险。他们的利益和他们的同情心，使他们产生了在必要的时候进行互相援助的信念。

身分越是平等，人们也就越是明白这种互相支援的义务。

在民主国家里，没有人会广为施舍，但可以经常帮助别人。每个人很少有效忠精神，但大家都乐于助人。

第五章 民主怎样改变着主仆关系

一位曾在欧洲旅游很长时间的美国人，有一次对我说：“英国人对待仆人时表现的高傲和专横态度，使我们感到惊讶，但是，法国人对待仆人有时又过于亲昵，或者说他们在仆人面前表现得十分客气，使我们无法理解。这使人感到法国人好象害怕支使仆人似的，上级和下级之分有欠明确。”

他的观察是正确的，我也曾多次这样说过。

我一向认为，在我们这个时代，英国是世界上主仆关系最严谨的国家，而法国则是地球上主仆关系最松弛的国家。我从来没有见过哪个国家的主人地位象这两个国家那样悬殊。

美国的情况处于这两种极端之间。

以上所述，只是表面的和外在的事实。为了探明这个事实的产生原因，还要进行深入的研究。

从古至今，还没有出现过身分平等得没有贫富之分，从而也没有主仆之分的社会。

民主制度并不妨碍主仆这两个阶级的存在；但是，它在改变两者的思想意识，并在调整两者之间的关系。

在贵族制国家，仆人形成一个单独的阶级，这个阶级也跟主人阶级一样，向来没有变化。一种固定的秩序，不久便在这样的国家里建立起来。在仆人阶级那里，也象在主人阶级那里一样，很快便出现了等级、集团和显赫人物，而且世代相传下去，地位一直不变。主人和仆人是两个在上一个在下的两个社会，永远保持着差别，但却遵守着相同的原则。

这样的贵族制度对于仆人的思想和习尚的影响决不亚于对于主人的这种影响。虽然在各方产生的结果不同，但不难看出原因是相同的。

主人和仆人在一个大的国家中各自形成一个小国家，从而对公正和不公各有其一定的固定看法。他们对人生的各种行为，亦各有其不变的独特观点。在仆人的社会里，也同在主人的社会里一样，人们彼此之间亦发生很大影响。他们承认固定的规范；虽然没有明文规定的法律，但是却有指导他们行为的舆论。长期形成的习惯，就象警察规定的制度在支配着他们。

命中注定受人支使的这些人，毫无疑问不会对名誉、美德、正直和光荣有与主人相同的理解。但是，他们却有一种仆人的名誉观、美德观和正直观；如果允许我用一句话来表现的话，可以说他们有一种身为仆人而自觉光荣的心理。

虽然这个阶级的地位是低卑的，但不要以为这个阶级的所有成员都是心无大志的。如果这样以为，那就大错而特错了。尽管这个阶级是低下的，但它的一些出类拔萃而且无意放弃高高在上地位的人物，却处于类似贵族的地位。这个地位使他们趾高气扬，自以为了不起，妄自尊大，觉得自己也有大德，也能做出不亚于他人的作为。

在贵族制国家里，常有一些心地高尚和精明强干的小人物为大人物服务。他们身为仆人，但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们服从主人的意志，但也不

如果仔细考察一下指导这些人行为的主要观点，他们的相似性便更加显而易见，而且你会吃惊地发现，在他们中间，也象在封建等级制的最高层成员中间一样，同样有家庭出身的优越感，同样尊重祖先和爱护后代，同样轻视下层阶级和害怕同这些阶级接触，同样喜欢讲究礼仪，同样重视传统和古风。

怕惹怒主人。

然而，在仆从阶级中的下层，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可想而知，处于仆从阶层的最下层者，其地位是最低的。

法国人专门创造了一个词来称呼为贵族服务的仆从，即称这些人为奴才（Le laquis）。

奴才一词是一个很不好听的词，当人们想骂一个最下贱的人，而又找不到其他词的时候，就用这个词来称呼他。在旧君主制度时代，人们要想骂一个最卑鄙无耻的人时，常说他有奴才的根性。只说这一句就足够了，人们可以完全理解它的含义。

身分的永远不平等不仅使仆从养成了独特的德行和恶习，而且使他们在主人面前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

在贵族制国家，穷人从小就驯服于受人指挥的思想。无论他们把目光投向哪里，他们所见到的只是等级森严的社会组织和下级服从上级的景象。

结果，在身分永远不平等的国家里，主人可以轻而易举地得到仆从的百依百顺和毕恭毕敬的服从，因为仆从之尊重主人不仅出于服从主人，而且出于服从整个主人阶级。主人阶级把贵族制度的全部压力都置于仆从的头上。

主人支配仆从的行动，并在一定程度上左右他们的思想。在贵族制度下，主人对于服从于自己的人的思想、习惯和情绪，往往在不知不觉之中起着巨大的影响，而且影响的广度还远远大于他们的权威的影响。

在贵族制社会，不仅有世袭的仆从家族和世袭的主人家族，而且同一仆从家族往往一连数代为同一主人家族服务（这就象两条既不相交，但又不分开的平行线）。这种情况使这两类人的相互关系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在这样的贵族体制下，虽然主仆之间毫无天生的共同性，而且财产、教育、观点和权利又使他们的处境有天壤之别，但是日久天长，岁月终于使他们结为一体。对于往事的一连串共同回忆，使他们彼此眷恋。尽管他们在许多方面有所不同，但他们能够相互融合。民主社会与此相反，那里的主仆虽然天生几乎没有差别，但总是互以陌生人相待。

因此，在贵族制国家里，主人总把自己的仆从视为自家人和下属，并在利己主义的推动下关心仆从的命运。

至于仆从，他们自己也有这种想法，有时认为自己属于主人的集团，因而他们自己也象主人那样认为自己是主人的附属物。

在贵族制度下，仆从处于他们自己无法摆脱的从属地位，而在他们之上，则是一些不会失去高高在上地位的人。一方面是愚昧、贫穷和终生听人支使；另一方面是荣华、富贵和一辈子支使他人。这两个阶级尽管永远迥异，但却经常接近，而把它们结合起来的联系，只要它们存在就将继续下去。

在这种处境悬殊的条件下，做仆从的终于不关心自己。他们逐渐忘却自己，也可以说放弃自己，或者勿宁说把自己的一切全都交给了主人，并自以为由此确立了自己的人格。他们以支使他们的人的财富来炫耀自己，以主人的荣誉来为自己增辉，以主人的高贵来抬高自己，并一直陶醉于这些仰仗他人而来的光荣。他们把这种光荣看得往往比其全权的实有者看得还重要。

两种不同的生活情景一旦奇妙地结合在一起，既有使人感动的地方，又有使人觉得可笑的地方。

转移到仆从心里的主人情感，在仆从的身上自然要缩小或降低其原来的量度，即变得偏狭和低级。在主人身上原来是高尚的东西，转移到仆从身上

后就变成了无聊的虚荣和令人生厌的矫饰。大人物的仆人们通常摆出其主人应当具有的派头，并比主人还要计较一丝一毫的特权。

在我们法国人当中，现在还有时可以见到几个这样的贵族老仆。他们是这类人的子遗，不久就将随着他们的消失而使这类人消失。

我在美国根本没有见到过这样的人。美国人不仅不知道我所说的这种人，而且让他们理解这样人的存在也很困难。让他们想象这种人的存在，与让我们想象古罗马的奴隶或中世纪的农奴的情景，几乎是同样困难。所有的仆人，尽管有高低之别，但他们都是同一原因的产物。他们作为一个整体正从我们的视野中消逝，并随着产生他们的社会情况的变化，而结束其往日的苦难岁月。

身分的平等产生了新型的仆人和主人，并在他们之间建立起新型的关系。

当身分几乎完全平等时，人们可以不断改变自己的处境。虽然尚有仆人阶级和主人阶级，但阶级的成员和成员的家系并不一定总是不变。这时，不管是发号施令的，还是听人支使的，都不能永远保持不变。

仆人并不是孤立于群众之外的人，所以他们没有自己固有的习惯、偏见和风尚。从他们身上，既看不到特定的精神面貌，又看不到独特的感情表达方式。他们不知道因地位而造成的善和恶为何物，但他们与同时代人拥有同样的知识、思想和感情，并且也有同时代人拥有的那些善和恶。他们同主人一样，既有正人君子，又有无赖小人。

在仆人之间，也同主人之间一样，并没有任何身分不平等现象。

在仆人阶级中既无高人一等的等级，又无永远不变的等级制度所以你不可能从那里见到贵族制社会和其他社会所常见的尊卑。

我在美国从未见到一个人可以使我想起欧洲人尚未忘记的那些赫赫有名的忠仆；但是，也没有一个人可以使我想起的那些奴才。在美国，忠仆和奴才的痕迹都不见了。

在民主制度下，仆人们不但彼此平等，而且可以说他们同主人也是平等的。

为了充分理解这一点，还需要进行说明。

仆人随时都可能变成主人，并希望成为主人。因此，仆人与主人并没有什么不同。

那么，主人为什么有权支配仆人，而仆人为什么不得不服从主人呢？因为双方出于自愿，暂时订立了可以随时解除的契约。当然，他们之间并无高低之分，只是根据契约暂时如此。在契约规定的范围内，定约的一方是仆人，而另一方则为主人。在契约的范围之外，他们是两个公民，两个平等的人。

我希望读者特别留意的是，这不仅是仆人对于自己地位的看法。主人和被雇用人都持有这样的看法，他们的头脑里对于命令和服从的界限都是十分明确的。

当大部分公民长期以来都处于基本相同的条件下，而平等又久已成为公认的事实时，不受任何特殊力量影响的公众意识，一般都对人的价值定出一定的界限，任何人要想长时期地超出这个界限或达不到这个界限，都是困难的。

贫穷和富贵，命令和服从，虽然偶然会在两个人之间造成巨大的差距，但这也不会有什么危险，因为以事物的常规为基础的舆论将会引导他们走向

相同的水平，并不顾他们身分的实际不平等而在他们之间创造出一种假想的平等。

这种力量无比强大的舆论，最终甚至可触动那些从本身利益出发反对它的人的思想。它在抑制他们的意志的同时，就改变了他们的判断。

主人和仆人在他们的心灵深处不再感到彼此之间存在根深蒂固的差别。他们一旦结成主仆关系而出现差别时，做主人的也不会趾高气扬，做仆人的亦不必担心受侮。因此，主人不会轻视仆人，仆人也不会怀恨主人，在日常的接触中前者并不蛮横无理，后者亦不卑躬屈膝。

做主人的认为，他的权力的唯一根源只是那份契约，做仆人的也只是从那份契约去寻找他所以服从的唯一原因。他们之间决不会为契约所规定的彼此地位而发生争执，双方都清楚地理解自己所处的地位，并坚守自己的地位。

在法国的军队里，士兵的出身阶级差不多与军官相同，而且士兵也能升为军官。除了军衔之外，士兵认为自己与长官完全平等，而且事实上也是如此。但是，在军旗之下，士兵必须绝对服从长官，而且由于这种服从是自愿的和有明文规定的，所以在执行时非常迅速、确切和易行。

这个例子可以使我们联想民主社会中的主仆关系。

如果以为贵族的家臣有时对主人表现的那种深情热爱或肝胆相照的献身精神也能见于民主社会的主仆关系、那将是愚蠢的。

在贵族制度下，主仆只能偶而相见，有话也往往由第三者传达。但是，两者的关系通常是巩固的。

在民主国家，主仆容易接近，经常直接接触，但他们并不交流思想。他们的工作是相同的，但他们的利益决不一致。

在这样的国家里，仆人总认为自己是住在主人家里的过客。他们既不知主人的祖先是誰，也不过问主人的后代，并对主人不抱任何长期的希望，那么，他们为什么要使自己的主存依附于主人呢？他们的那种忘我的服务精神又是怎样产生的呢？这是因为他们彼此的地位发生了变化。既然如此，他们的关系也当然要变化。

我认为美国人的实例可以支持我以上的论述。但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不能不注意人物和地点的选定。

在联邦的南部，蓄奴制依然存在。因此，我所述的一切并不适，用于那里。

在北部，现在做仆人的，大部分是已被解放的奴隶或他们的子女。在公众的眼目里，这些人的地位尚未确定。法律虽使他们上升到主人的水平，但习惯势力却顽固地加以抵制。他们自己也没有清楚地认识本身的地位，所以他们的表现几乎总是粗鲁无礼或者过分自卑。

但是，同样在北部各州，特别是在新英格兰，也有相当多的白人，人为了糊口而暂时受雇于自己的同胞，听从他们的支使。我听说，这些白人仆人一般都恪守职责和工作认真，他们并不认为自己生来就比雇主低下，并在听从雇主的支使时亦不觉得难堪。

这使我觉得，他们好象把独立和平等所造成的刚毅气概，或多或少地带进了仆役工作。他们一旦选择了这种辛苦的生活道路，就从不想方设法回避艰苦。他们都相当尊重自己的为人，从不拒绝对主人表示他们在契约中同意的服从。

做主人的，也只要求仆人忠实地恪守契约。他们不要求仆人对他们毕恭

毕敬，不强迫仆人对他们忠心耿耿和关怀备至。做仆人的只要勤勤恳恳，他们就满足了。

因此，说民主制度下的主仆关系杂乱无章，那是不正确的。他们的关系是用另一种方式规定的。规章是有的，但与以前的不同。

我在这里并不想去研究我所说的这种新情况是否不如以前的情况或者只是与以前的情况不同，我只想说这种情况是有规章可循和已经固定下来了，因为人与人之间的最重要东西不在于遵守特定的秩序，而在于有秩序可循。

但是，对于在革命的暴风骤雨中奠基的平等所经历的，以及民主制度作为一种社会体制建立之后仍要同偏见和世俗进行艰苦斗争的那个悲惨的动乱时代，我又该怎么说呢？

法律已经明文规定，一部分舆论也主张，仆人和主人之间并不存在天生的和永恒的优劣之分。但是，这项新的思想尚未深入主人的头脑，或者勿宁说主人仍从心里反对。在主人的内心深处，仍认为自己高人一等，属于特殊的人。但是，他们并不敢直说，而是情不自愿地偏安于一般水平。他们在对仆人发号施令时，既有胆怯的表现，又有苛刻的余威。他们对于自己的仆人，已经不再有长期大权在握者经常产生的那种保护和施惠的感情，而且他们自己也觉得奇怪：不但他们自己变了，他们的仆人也变了。可以说他们对仆人没有过高的要求，只希望仆人有规规矩矩的和经常保持的工作习惯，对其早晚定将辞去职务表示满意和称心，对一个既不能保护他又不能损害他的人尽力效劳。最后，通过长期的联系而对那些与自己相同、但处境并不比自己强的人表示关心。

在贵族制国家里，做仆人的往往并不因为受人支使而感到下贱，因为他们只知道做仆人，想不到还有其他工作可做，认为他们与主人之间存在的惊人平等是上帝的某项神秘法律的必然的和不可避免的结果。

在民主制度下，做仆人的并不低三下四，因为这是他自由选择的临时职业；舆论也不轻视他，主仆之间没有任何恒久的不平等关系。

但是，当一种社会制度向另一种社会制度过渡时，人的思想几乎总要经历一段动摇于贵族主义的臣服观念和民主主义的服从观念之间的时期。

于是，在服从者的眼里，服从逐渐失去其道德价值，他们不再认为服从是从某种神圣的义务，并且仍然从自己没有过上纯人生活的观点去看待服从。在他们看来，服从既不是神圣的，又不符合正义。他们把服从看成是一种虽不光采，但可以获利的行为。

在这个时期，仆人的脑海里开始浮现出一种模糊而不完整的平等观念。最初，他们还不知道他们有权享受的平等是在处于仆人的地位当中就能获得，还是只有摆脱仆人的地位后才能获得，而且从内心深处对自己所处的受人支使、但能获得收入的低卑地位表示反感。他们同意受雇于人，但在听人支使时又面带愧色。他们喜欢仆役工作能给自己带来好处，但对主人本人并不喜爱。或者更正确他说，他们还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没有成为主人，而总是把支使他们的人视为非法剥夺他们的权利的人。

这时，在每个公民的家里便出现了与政治社会里呈现的可悲情景有些类似的现象。也就是说，在公民的家庭里，一些互相怀疑的敌对力量之间不断地进行明争暗斗：做主人的心怀敌意，但表面上和蔼可亲，做仆人的也持有故意，但不隐瞒自己的反抗；一方企图通过种种不公正的限制来推脱其供养和付酬的义务，另一方则设法推脱其服从的义务。管理家务的权柄在两者之

间漂浮，谁都想把它抢在自己的手里。他们分不清权威和专横、自由和任性、权利和本分的界线，谁都没有正确理解自己是干什么的，自己能够做些什么，自己应当做些什么。

这样的状态决不是民主状态，而是革命状态。

第六章 民主的制度和民情为什么倾向于提高租金和缩短租期

我对仆人和主人所作的论述，在一定范围内也适用于地主和佃户。但是，关于这个题目应在这里单独讨论。

在美国，严格说来没有佃户，人人都是自己所耕土地的持有者。

应当承认，民主的法制有一种促使地主的人数增加和佃户的人数减少的强大倾向。但是，美国当前发生的一切变化，主要还是应当归因于它的国土环境，而很少来因于它的制度。在美国，土地的价格便宜，人人都能轻而易举地成为地主。土地的收益不大，产品只能勉强地抵住地主和佃户的投资。

因此，美国在这方面与在其他方面一样，都是比较特殊的，如拿土地方面的制度作为美国的典型制度，那将是错误的。

我认为，无论是在民主国家，还是在贵族制国家，将卡都还会有地主和佃户。但是，民主国家里的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关系，将会是另一种样子。

在贵族制国家，租种土地不仅要支付租金，而且要对地主表示尊重和关怀，还要为地主服劳役。在民主国家，佃户只付租金就可以了。当一个家庭的地产被分给数个子女或出卖后，这个家庭与土地的永恒关系便随之消失；而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关系，只是根据契约建立的暂时关系。他们为了议定契约的条款而定期相会，定了契约之后便各自东西。他们本是两个互不相识的人，只是利害关系使他们结合在一起。他们在一起讨价还价做交易，其唯一的目的在于赚钱。

随着地产的日益向小划分和财富日益向全国各地分散，国内到处便出现了家道式微的破落户和欲壑难填的暴发户。对于所有这些人来说，任何一点收入都是一件大事，谁也不想放弃自己的一点点好处和使自己的收入受到些微损失。

由于各个等级逐渐交融，巨富和赤贫越来越少，地主和佃户在社会条件方面的差距也一天比一天缩小，地主不再天生就比佃户占有绝对的优势。但是，在两个地位平等和都想摆脱困难的人之间，除了金钱之外又有什么能够成为他们签定租赁契约的基础呢？

一个拥有万顷良田和成百农场的人深深知道，他同时要赢得成千上万的人的心。在他看来，为此下一番功夫是值得的。为了达到这样一个重大目的，他情愿作出一些牺牲。

只有几顷土地的人，就不会有这样的考虑，他不必设法去争取佃户的好感。

贵族制度不能象一个人那样在一天之内便死掉；它的原则逐渐地不受人们欢迎之后。才能从法律上加以打击。因此，远在对贵族制度宣战以前，使上层阶级与下层阶级联结起来的那条锁链就已经开始断裂了。前者对后者漠不关心和表示轻视，后者对前者心怀忌妒和仇恨。穷人与富人的接触越来越少，双方的关系越来越坏。地租日益提高。所有这一切还不是民主革命的终结，而只是它行将来临的明确预告。自行堕落并最终失去民心的贵族制度，就象一棵根部已经枯死的大树，它长得越高，越容易被风吹折。

近 50 年来，地租的猛涨现象不仅见于法国，而且遍及欧洲的大部分地区。据我看，工农业在此期间取得的惊人进展，并不足以解释这个现象。为了说明这个现象，必须求助于另一个更有说服力、但比较隐秘的原因。我认为，应当到一些欧洲国家已经采用的民主制度中和正在以或大或小的力量激